**106-2證照獎勵申請通知**

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**107.02.26(一)~107.03.11(日)**

申請證照生效日期**(證照上的日期)**：**106.08.01~107.01.31**(106學年度第1學期考取證照)

上傳資料：上傳資料須轉正

1. 證照正反面：須清楚可辨視姓名、證照名稱、生效日期
2. 學生證正反面：**需有106-1學期註冊章**(本學期轉學生請勿提出申請)

\*TQC證照請注意證照名稱，中打證照名稱需點選輸入法如：注音、新注音

1. 郵局存摺：**只接受郵局存摺**，其他銀行都不接受。請務必上傳郵局存摺照片以供核對局號或帳戶號碼是否有錯，

可使用非本人郵局存摺。但請自己承擔風險

舉例：使用父(母)存摺

持有人姓名：父(母)姓名

持有人身分證號：父(母)身分證字號



檢視資料：

1. 點選明細資料，再次查看上傳資料是否皆轉正向。
2. 記得要按提交審核，才會送至科辦進行初審，沒有提交審核等於沒有申請喔!請同學務必注意。
3. 各科初審時間為107.03.12~107.03.16，請同學於時間內注意系統證照審核進度，以及確認是否有退件通知，如有上傳資料有誤被退件者請盡速完成補件或修正。

**\*若有操作問題請先詢問各班證照股長。證照股長若有問題，請至研發處實習組詢問。**

**\*研發處實習組於全校複審完畢後會公告統一發放證照獎勵金，請同學自行於系統上確認獎勵金額。**

研發處實習輔導組 107.02.21